

第2版

(校点本上册)

明·李时珍著

本草纲目



第2版

(校点本上册)

明·李时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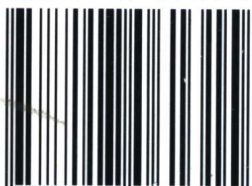
本草纲目

责任编辑 张同君

封面设计 郭森

版式设计 盖伟

ISBN 7-117-06131-6



9 787117 061315 >

定价(上、下册):280.00 元

卷一

本草綱目

卷二

本草綱目



R2281.3
L274(2)
V.1
2004

.. 90112780

本草纲目

第2版

(校点本上册)

明·李时珍著



90112780

凡例

一、神农本草三卷，三百六十种，分上、中、下三品。梁陶弘景增药一倍，随品附入。唐、宋重修，各有增附，或并或退，品目虽存，旧额淆混，义意俱失。今通列一十六部为纲，六十类为目，各以类从。三品书名，俱注各药之下，一览可知，免寻索也。

一、旧本玉、石、水、土混同，诸虫、鳞、介不别，或虫入木部，或木入草部。今各列为部，首以水、火，次之以土，水、火为万物之先，土为万物母也。次之以金、石，从土也。次之以草、谷、菜、果、木，从微至巨也。次之以服、器，从草、木也。次之以虫、鳞、介、禽、兽，终之以人，从贱至贵也。

一、药有数名，今古不同。但标正名为纲，余皆附于释名之下，正始也。仍注各本草名目，纪原也。

一、唐、宋增入药品，或一物再出三出，或二物三物混注。今俱考正分别归并，但标其纲，而附列其目。如标龙为纲，而齿、角、骨、脑、胎、涎皆列为目；标粱为纲，而赤、黄粱米皆列为目之类。

一、诸品〔一〕首以释名，正名也。次以集解，解其出产、形状、采取也。次以辨疑、正误，辨其可疑，正其谬误也。次以修治，谨炮炙也。次以气味，明性也。次

〔一〕品，原作「因」，今从张本改。

以主治，录功也。次以发明，疏义也。次以附方，著用也。或欲去方，是有体无用矣。旧本附方二千九百三十五，今增八千一百六十一〔二〕。

一、唐、宋以朱墨圈盖分别古今，经久讹谬。今既板刻，但直书诸家本草名目于药名、主治之下，便览也。

一、诸家本草，重复者删去，疑误者辨正，采其精粹，各以人名，书于诸款之下，不没其实，且是非有归也。

一、诸物有相类而无功用宜参考者，或有功用而人卒未识者，俱附录之。无可附者，附于各部之末。盖有隐于古而显于今者，如莎根即香附子，陶氏不识而今则盛行，辟虺雷昔人罕言而今充方物之类，虽冷僻不可遗也。

一、唐、宋本所无，金、元、我明诸医所用者，增入三十九种。时珍续补三百七十四种。虽曰医家药品，其考释性理，实吾儒格物之学，可裨尔雅、诗疏之缺。

一、旧本序例重繁。今止取神农为正，而旁采别录诸家附于下，益以张、李诸家用药之例。

一、古本百病主治药，略而不切。王氏集要、祝〔三〕氏证治亦约而不纯。今分病原列之，以便施用，虽繁不紊也。

一、神农旧目及宋本总目，附于例后，存古也。

〔一〕 八千一百六十一，本书卷一历代诸家本草中，本草纲目条作「八千一百六十」。按旧本附方数与新增附方数，均与实际不相符合，待全书校完后统一说明。

〔二〕 祝：本书卷一引据医家书目陆氏证治本草条作「陆」。详见彼条校记。

内 容 提 要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是世界闻名的药物学巨著。全书五十二卷，载药一八九二种，方一万余首，插图一千多幅，为明代万历以前本草集大成之作。该书从明万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问世以来，国内辗转翻刻六十余次。明以后大多数本草著作均以此书为资料渊数。此外，该书还流传海外，对世界药理学、植物学、矿物学、化学等学科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成为世界文化的瑰宝。

本书是第一部《本草纲目》校点本，自一九七七年问世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成为当代《本草纲目》影响最大的版本，为学术界广泛采用，在国内外享有良好的声誉。一九九二年荣获全国首届古籍整理图书一等奖，一九九四年获第一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

本次再版除改正了上版个别错误之外，特增加了『正文标题笔画索引』和『正文标题拼音索引』，附于书末，供读者检索使用。

出版说明

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是一部系统总结我国劳动人民长期同疾病作斗争的经验的名医药学巨著。

李时珍，字东璧，号濒湖（公元一五一八——一五九三年），湖北蕲州人（今蕲春县），出身世医，是我国明代一位注重实践的杰出的医药学家。

李时珍由于长期生活在人民群众中间，在数十年的医药实践中，亲自上山采药，向农民、猎户、渔民、樵夫、药农和铃医请教，积累和总结劳动人民同疾病作斗争的经验，并实地考察药用植物，解剖药用动物，采掘和炼制药用矿物，以毕生精力，写作三十多年，终于写成了这部著名的《本草纲目》。《本草纲目》全书约一百九十万字，共分五十二卷，收载药物一千八百九十二种，其中有三百七十四种是李时珍新增的；还有药方一万多个，插图一千多幅。《本草纲目》不但是部药物学巨著，而且对矿物学、化学、动、植物学等方面都有所贡献；它不仅促进了我国医药学的发展，而且对世界药物学的进展，也起到了一定的影响。

《本草纲目》从公元一五九六年（明万历二十四年）问世以后，已在国内辗转翻刻三十余次，并于一六〇六年传入日本，此后，又先后译成拉丁文以及法、德、英、俄等国文字，流传于各国。

李时珍的《本草纲目》除了总结十六世纪以前我国劳动人民的用药经验和理论知识外，并以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对于前人某些不正确的说法给以批判纠正。如某些本草书曾记载服食「金丹」可以长生不老；服食黄连、雄黄、芫花等可以成仙不死。李时珍对于这些说法，不仅从理论上加以否定，而且还明确地提出迷信这种说法的危害性。但是，由于李时珍生活在十六世纪我国的封建社会，他的思想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的局限。因此，反映在《本草纲目》这部著作中，有些论述是有明显糟粕的。

《本草纲目》一书，历代版本甚多，此次出版是采用刊印较早的一六〇三年（明万历三十一年）夏良心刻的「江西本」为蓝本，旁采各本进行校勘排印。由于全书字数较多，为了方便读者查阅，本书分作上、下册出版。

由于我们业务水平不高，在出版工作中一定会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批评，以便我们改进和提高。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一九七五年九月

又：本书自一九七七年问世以来，得到了广大读者的认可和好评。为了使读者更好地利用本书，本次再版时除改正了上版存在的个别错误之外，特为本书增加了「正文标题笔画索引」和「正文标题拼音索引」，附于书末，供读者检索使用。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二〇〇四年四月

校点说明

李时珍是我国明代杰出的医药学家，所著《本草纲目》是祖国医药学宝库中极为珍贵的科学遗产。本书自明代刊行后，三百八十多年来，在国内已经重版了二、三十次。最早的版本，是在一五九〇年王世贞作序以后，至一五九六年李建元进疏以前，由胡承龙刻的金陵本。疏中说：「甫及刻成，忽值数尽」。可见是书的刻成，约在著者去世的一五九三年前。其次是一六〇三年夏良心序刊的江西本。它改正了金陵本的一些错误，同时也有金陵本不错而改错了的。再次是一六〇六年董其昌序的湖北本，它和以后如梅墅烟萝阁等各种明清刻本，大都是以江西本为底本翻刻的，一般改动不大。直到一八八五年合肥张绍棠味古斋重校刊本，才作了较大的变动，并抽换了几百幅图，他改对和改错之处都显著增加。以后各种石印、排印，以至一九五七年本社的影印本，一般都是以张本为底本了。总的说来，历代由于抄写、刻板、校订、覆刊所发生的错误，数以千计，这就严重地影响了本书的质量。

还有本书自身也存在一些错误，例如：

卷十二萎蕤条云：「初虞世治身体痲斑斑有女萎膏」。「初虞世」三字，在大观及政和本草卷六女萎萎蕤条原作「古今录验」。这可能是在著者的记忆中，有初虞世撰古今录验养生必用方一书，遂将「古今录验」改为「初虞世」（他处有时在「古今录验」上加「初虞世」三字）。但女萎膏见于外台卷十五，引自古今录验。初虞世为宋人，不当为唐人所称引。故外台所引，自是唐·甄立言所撰之古今录验方。这是属于著者的误记。

卷十六有「蚕茧草」和「蛇茧草」两条。大观及政和本草卷九「蚕茧草」作「蚕茵草」。「茵」是「网」的异体字。「蚕茵草」在政和本草的总目和分目中，都同作「蚕网草」。大观及政和本草卷十一·

五毒草条云：「又别有蚕罔草」。「罔」仍为「网」的另一异体字，这就证明「蚕茧草」应作「蚕网草」。又大观及政和本草卷十「蛇茧草」作「蛇芮草」。「芮」是「茵」的误写。卷十一·五毒草条云：「一名蛇罔」。则证明「蛇茧草」应作「蛇网草」。这是属于著者的误认。

卷十八营实墙藤条附治箭刺入肉方，著者误以说症状之「鼠扑」为内服药，又误以内服之「蔷薇灰末」为外用药（详见彼条校记）。这是属于著者的误解。

卷五地浆条，著者引罗天益卫生宝鉴云：「土曰静顺」。罗书卷十六作「土平曰静顺」。但素问·五常政大论云：「土平曰备化，水平曰静顺」。罗氏错引，李氏未改。这是属于著者的沿误。书中类似这样的错误还多。但对于一部如此庞大的著作来说，也是难免的，不足为奇的。

遵照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的指示和「古为今用」的方针，本社这次排印本书时，作了比较仔细的校勘，以期提高质量。现将选用底本、主要参考书和校勘方法，说明如下：

一、本书采用一六〇三年由夏良心、张鼎思序刊的江西初刻本作为底本。

二、主要参考书：

（一）经史证类备急本草（现存大观本及政和本），宋·唐慎微著。这是纲目以前内容最完备的一部本草。因此，作为这次校勘的主要参考书。

（二）千金翼方，唐·孙思邈著。它完全转载了唐·新修本草的正文（新修本草现已只存残卷），故也是一部主要参考书。

（三）梁·陶弘景所著本草经集注，现只存序录部分的敦煌残卷。在校勘本书序例时，有参考价值。

（四）另外，一九五七年本社影印张绍棠本时，曾与金陵本校勘出若干条不同之处，此亦作

为重要参考。

三、校勘方法：

(一) 著者在引用它书时，大都不是抄录原文，而是经过一番化裁的，有时甚至综合二、三家之说为一，和原文有很大的出入，这是当时一般的习惯。这次校勘，对于凡经著者变化剪裁而实质上没有重要差别的，一律不动，不加校记，避免繁琐考证。但对其中与原意不合及影响医疗的地方，便作更改，并加校记，说明原作什么，以及或衍或脱，今据何书何卷加以改正，以及或删除或补，以便读者查对。如有义可两存，难作定论的，就不予改动，只加校记。还有少数错处，一时找不到书籍校勘或查对不出的，就注明存疑待考。

(二) 书中还有须待研究的地方。如著者有意将大观及政和本草卷十一之「毛茛」改为「毛茛」，以致现代植物学中列有「毛茛」一科。但本书卷十七毛茛条所引各种资料，都只能证明是「毛茛」而不是「毛茛」，详见彼条校记。对于这样的问题，都予提出，加具校记，以便读者作进一步的研讨。

(三) 书中凡加校记之处，均用「脚注序号」标出，而将校记附于页末。

(四) 书中各种异体字和笔划有差错残缺的，就直接改正，不加校记。

(五) 书中所用书名，多系简称。同样的名称，如吴普之类，有时作人名，有时又作书名，情况复杂。为了统一起见，一律不加书名号。

(六) 本书原有几条张实之（应是在卷首作序的张鼎思）的按语，如说「礞」、「蚬」等字原来的写法不正之类。因现用标准字体排印，已不再成为问题。其余也都没有参考价值，只好一并删除。

(七) 校勘的范围，以采用的江西初刻本为限。其它各本（包括金陵本）的错落衍误，概不

涉及。

这次校点，虽然作了一些努力，但限于校者的水平，错漏之处一定不少。热望读者指正，以便今后改进。

校者 刘衡如

一九七五年三月

本草纲目序

纪称望龙光，知古剑；覩宝气，辨明珠。故萍实商羊，非天明莫洞。厥后博物称华，辨字称康，析宝玉称倚顿，亦仅仅晨星耳。楚蕲阳李君东璧，一日过予弇山园，谒予，留饮数日。予窥其人，晬然貌也，癯然身也，津津然谈议也，真北斗以南一人。解其装，无长物，有本草纲目数十卷。谓予曰：时珍，荆楚鄙人也。幼多羸疾，质成钝椎；长耽典籍，若啖蔗饴。遂渔猎群书，搜罗百氏。凡子史经传，声韵农圃，医卜星相，乐府诸家，稍有得处，辄著数言。古有本草一书，自炎皇及汉、梁、唐、宋，下迨国朝，注解群氏旧矣。第其中舛谬差讹，遗漏不可枚数，乃敢奋编摩之志，僭纂述之权。岁历三十稔，书考八百余家，稿凡三易。复者芟之，阙者缉之，讹者绳之。旧本一千五百一十八种，今增药三百七十四种，分为一十六部，著成五十二卷。虽非集成，亦粗大备，僭名曰本草纲目，愿乞一言以托不朽。予开卷细玩，每药标正名为纲，附释名为目，正始也。次以集解、辨疑、正误，详其土产形状也。次以气味、主治、附方，著其体用也。上自坟、典，下及传奇，凡有相关，靡不备采。如入金谷之园，种色夺目；如登龙君之宫，宝藏悉陈；如对冰壶玉鉴，毛发可指数也。博而不繁，详而有要，综核究竟，直窥渊海。兹岂禁^四以医书觐哉，实性理之精微，格物之通典，帝王之秘箴，臣民之重宝也。李君用心加^五惠何勤哉。噫！砭玉莫剖，朱紫相倾，弊也久矣。故辨专车之骨，必俟鲁儒；博支机之石，必访卖卜。予方著弇州卮言，恚博古如丹铅卮言后乏人也，何幸睹

〔一〕 一十八：据初步整理，原漏列救荒本草中金盏草一种，又应补有目无文之七仙草一种。「一十八」似应作「二十」。

〔二〕 四：据初步整理，原漏列金石部砭石一种，草部苦草一种，人部方民、人傀二种，而草部中又重出耳环草一种，应删，故「四」应作「七」。

〔三〕 旧本……四种：按旧本与新增合计，即平常所说之一八九二种。现经初步整理，当为一八九七种。而原书所谓一种，有时并非一种

药物，如卷五诸水有毒，卷三十三诸果有毒，卷四十九诸鸟有毒，卷五十诸肉有毒及解诸肉毒均作为一种，实际是指书中列有一条。

〔四〕 禁：张氏味古斋本（以下简称张本）作「仅」。

〔五〕 加：张本作「嘉」。

本草纲目序

二

兹集哉。兹集也，藏之深山石室无当，盍鏤之，以共天下后世味太玄如子云者。时万历岁庚寅春上元日，弇州山人凤洲王世贞拜撰。

重刻本草纲目序^{〔一〕}

夫医之为道，君子用之以卫生，而推之以济世，故称仁术。乃后世以艺视之，缙绅先生多所弗讲。贾子不云乎：古之圣人，不居朝廷，必居医卜之间。医可以贱简为哉？本草者，固医家之耒耜弓矢也。洪纤动植，最为烦杂，散于山泽而根于脏腑。名不核则误取，性不明则误施，经不辨则误入。误者在几微之间，而人之死生寿夭系焉，可不慎乎？余夙为痰晕作楚，近复滋甚，时检轩岐家言以自卫，得楚名医李时珍氏所辑本草纲目辄侧弁其间。大抵与苏颂图经、唐慎微证类相表里，而采摭名实，引据征验，不啻倍之。所增药三百七十余种，皆近世所习用而确乎有明效者，其用心亦勤矣。医家者流，得此书而存之，庶几可无误乎。间以质之藩臬诸大夫，俱云甚善，而颇讶其字画之漫漶者多也，图更镌之。于是搜积贮之所奇者，悉付剞劂氏，而诸大夫亦以多寡佐其不足，盖六阅月而工竣。既成帙，复肆览焉，较前倍觉爽目。余因是而有感于天之生物，何其独厚于人也。既有百谷以养其生，又有百草以治其疾。夫使蚩蚩者有生而无疾也，则滋以百谷足矣。惟其不免于寒暑阴阳之侵也，故必良药补之，毒药攻之，而后得以祛其所害而终其天年，则天心见矣。呜呼！此治道也。治生者，去其所以害吾生者而已矣；治民者，亦岂有他术哉，去其所以害吾民者而已矣。今天下号称治平无事，然而病在脉理者已数形见。四民之业窘，而重以旱涝之不时，所在有啼号声，则元气索。采樵之使十道四出，而鸱张虎视者且遍挺宇，则邪气盛。当其时，欲如医者按其表里标本而治之，何者宜补？何者宜攻？其用以补者，将为参、朮乎？抑芩与文无乎？用以攻者，将为黄、芒乎？抑葶与乌喙乎？取其散于山泽者以调吾脏腑，必何如而后可以无误？是必有精于其理者，若跗之淥，和之视，长桑君之方，太仓公之诊，而后能挽斯世于仁寿耳，余则安能。敬因是书之成，而以商之医国者。癸卯孟秋之朔，巡抚江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古汭郡夏良心撰。

〔一〕 此序原脱，今从覆江西本补。

重刊本草纲目叙

余自辛丑，承乏江臬。臬署务简多暇日，则取署中旧刻翻阅之，庶几乎运甓之思焉。一日谒中丞桐汭夏公。云：本草纲目一书，大有裨于生人，非特多识资也。而初刻未工，行之不广，盖图广其传乎？余受而观之，乃楚名医李时珍所辑，盖尝经御览而备上方者也。夫本草之名尚已。古圣人爱民深，忧民切。故羲皇有八卦之画，炎帝为百草之尝，画卦以示趋吉避凶，尝草以使缮生救死。盖自有易以后，即有此书。诚谓民行民生，均重于世，而当务为急。故万政未遑，而藐焉一草一木之是求也。不然，岂不知自暇自逸，而肯一日之间，遇毒七十，甘以区区腑脏，尝试于刚柔升伏百千万变之中哉。何收弗暇，农求未出。万言虽讽于君卿，三卷弗登于册府。汉末存者，三百六十余种耳。陶、苏、李、韩诸贤，相继增益。唐慎微于图经外，旁摭远引而再益其品，盖至千五百余种，蔚乎富矣。然品类既烦〔一〕，名称或杂，宋人表章，尤多舛者。李君忧之，为是芟复补遗，又益三百七十四种，分为十有六部。总据正名，附释别号，而次之集解、辨疑以正误，详其生产肖貌气味以明实，附以主治诸方以著用，命之曰本草纲目，盖集诸家之大成哉。或者谓：人惟五藏，病止七情。古之圣儒，处齐不过数种，而何取纷纷之为。愚则谓：药者，医用也。良医之用药也简，而其储药也备。故荒华一撮，半夏数丸，已足取效；而搜其囊，则牛溲、马勃、鼠肝、虫臂，无不有也。何也？储与用异也。此书之作，固储道也。天之爱人甚矣。人之生齿日烦，物之化育亦盛。人之情识日广，病之变态亦多。物之生也若有待，人之用也若有期，则取之恶得不博？平者不可为毒，温者不可为寒，辛者不可为苦，而平、毒、温、寒、辛、苦之中，微者不可为甚，重者不可为轻也。一物而根、株异宜，一形而补、泄殊性，而至于名与实淆，如荀书之误读，吕览之误注，蹲鸱误称，苦弥误索者，不可胜数也，则辨之又恶得不详乎？故物虽有名，用实未著，若藤藟、蛄蜥，不录可也。其它草根树皮，跛行喙息，以至土苴、刍狗之类，秉命虽微，效用则大，既有明验，可厌其多哉？况漆叶青黏，曾益樊阿之寿，柔汤火齐，并愈齐臣之

〔一〕 烦，通「繁」。下同。